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6），经自查发现内容描述错误，因此对已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1）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绍波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实缴出资	1,233.44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2018 室	
邮编	20033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金融保险业务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 理记帐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 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7456897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2)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4099.4681 万元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邮编	215542
所属行业	215542

主要业务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53913X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建伟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后，仍是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更正后：

(1)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绍波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实缴出资	1295.89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2018 室	
邮编	20033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金融保险业务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 理记帐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 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7456897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2)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设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4099.4681万元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邮编	215542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53913X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林建伟、张育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建伟、张育政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3)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后，仍是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